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川药监办〔2021〕96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化妆品安全 科普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，省药监局相关处室、各检查分局、相关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药监综妆〔2021〕54号）统一安排，为加强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，扎实开展学党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公众对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的认知水平，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地使用化妆品，省药监局定于2021年5月下旬在全省组织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（以下简称科普宣传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普宣传周主题和时间

科普宣传周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—30 日举办，主题为“安全用妆，美丽有法”。

二、科普宣传重点

（一）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的宣贯。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提高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意识，加强行业自律，促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。普及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，提升公众对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的认知水平。

（三）普及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和选购化妆品注意事项。引导消费者合理预期化妆品功效、提升消费者自主选购化妆品鉴别能力，提高消费者安全用妆的意识。

三、主要活动

本届科普宣传周活动，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省药监局（以下简称省局）与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〔以下简称市（州）局〕联动的方式开展，各市（州）局根据实际情况开展。

（一）省局主办的活动。参加国家药监局并组织省内“为民办实事”法规宣贯活动；举行科普宣传周美丽“她妆”现场启动仪式；开展 5.25 爱肤日“儿童用妆 安全先行”进校园主题活动；开展走进化妆品“国家重点实验室”活动；开展政企联动“进园区”法规宣贯活动；组织参加网络公益培训；主办“药品安全面对面”——化妆品篇电视专题节目；开展广播电台药监之声——化妆品节目直播；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组织系列线上

线下法规宣贯和科普宣传。

(二) 各市(州)局主办的活动。各市(州)局根据实际情况,创新活动形式、丰富活动内容,充分调动行业协会、专家、媒体等多方力量参与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,围绕科普宣传周主题,视情组织启动仪式;通过官网、公众号等多渠道发布国家局统一制作的宣传视频、公益广告等;开展“5.25”爱肤日主题活动;组织注册人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和基层监管人员,收看国家局网络课程,参加化妆品法规培训;开展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和安全舆情监测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今年科普宣传周活动是学党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的重要内容,各市(州)局要高度重视,精心谋划,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和省局统一时间、统一标识、统一主题的要求,结合实际制定科普宣传周活动方案,按要求参加国家局和省局的各项活动,提高参与覆盖面。与省局联动开展相关活动的要加强与省局的沟通协调,严密组织,确保活动圆满成功。

(二) 准确发布科普资料。省局将按照国家局统一要求,提供2021年科普宣传周相关宣传资料,各市(州)局可在宣传资料中选择相关的宣传内容,开展科普宣传活动。活动期间要加强各类科普宣传材料的审核把关,保证科普宣传内容的准确和客观。同时,加强科普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,积极研判,稳妥发布。

(三) 严格纪律要求。科普宣传周是监管部门服务公众的重要活动，是塑造监管部门形象的重要举措，各市（州）局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力戒形式主义。科普宣传周期间举办各类活动均不收取费用，以保证活动的公益性。

(四) 及时反馈情况。国家药监局将对特色鲜明、实效显著的科普宣传活动进行通报表扬。宣传周期间，各市（州）局于每日 16:00 前将当日特色活动照片、视频等配文字发送到指定邮箱；要注意汇总宣传周活动的文字和影像资料，重点对活动组织、特色亮点、取得效果等情况进行总结，于 6 月 1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和《2021 年四川省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 3）报送至省局并将电子版（文字 PDF、Word，表格 Excel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化妆品监管处 任 猛 周 凯

电 话：028-86785261

电子邮箱：scsjhzp@163.com

- 附件：1.2021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总体安排
2.2021 年四川省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方案
3.2021 年四川省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情况统计表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

附件 1

2021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 总体安排

按照国家药监局党组的部署，作为“学史力行，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监管相关法规的宣贯，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提升公众对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的认知水平，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地使用化妆品，国家药监局将继续组织举办 2021 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。

一、时间和主题

本届科普宣传周的时间定于 5 月 24 日-30 日(周一至周日)。

主题定为：“安全用妆，美丽有法”，一是寓意化妆品法规为化妆品安全和公众的美丽生活保驾护航；二是寓意公众只有科学合理地使用化妆品，才能有美丽的生活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今年宣传周的宣传重点有三项：一是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及其配套规章的宣贯(贯彻落实相关法规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)；二是加强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(普及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，提升公众对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的认知水平)；三是进一步普及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(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地使用化妆品，合理预期化妆品的功效)。

三、总体安排

本次宣传周围绕法规宣贯、儿童化妆品用妆安全和化妆品安全使用常识的宣传重点，采用线上线下结合，国家局省局联动，相关直属单位、监管科学基地、重点实验室、行业协会、生产经营企业、电商平台、社会公众等相关各方广泛参与的形式，进一步扩大宣传周活动的参与范围、覆盖面和社会影响，打造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的品牌。一是充分利用各大网络媒体和平台开展线上宣传；二是国家局组织法规宣贯队伍到各省开展法规培训；三是组织相关直属单位、各省局、监管科学基地、重点实验室、企业等开展“爱肤日”宣传、公益培训、实验室开放、企业开放、科普大讲堂、高质量发展论坛等线下活动。

（一）国家局举办的活动

开展“为民办实事 化妆品法规宣贯万里行”活动；组织宣传周启动仪式；组织开展“爱肤日”活动；组织开展网络公益培训；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活动；制作发布宣传周主视频、中央广播电台公益播报、科普宣传视频；发布主流电商网络消费提示。

（二）各省级局举办的活动

举办宣传周启动仪式；举办“爱肤日”活动；组织开展实验室开放、企业开放、科普大讲堂、高质量发展论坛等活动。同时，可根据宣传周的统一主题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。

四、具体活动

(一) 预热阶段

1. 网络消费提示

已与各主流电商平台沟通，5月份在主流电商平台（包括：天猫、京东、网易严选、小红书、唯品会、拼多多、聚美优品、苏宁易购等）化妆品品类的商品展示页发布消费安全提示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中国香化协会承办）。

2. 科普宣传视频

在局官网、“中国药闻”微信公众号、化妆品监管APP、百度、腾讯视频等平台播放系列科普宣传视频，包括《条例》及配套法规的宣贯、安全用妆知识等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新闻中心、传媒集团承办）。

3. 中央广播电台公益播报

在宣传周期间，在中央广播电台“中国之声”频道的早晚高峰时段播出安全用妆公益播报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新闻中心承办）。

4. 百度词条专题

与百度平台合作，在宣传周正式启动前3天发布宣传周专题#2021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#，包括化妆品科普知识、宣传视频、法规解读、公益课程、各省活动新闻等内容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新闻中心承办）。

(二) 宣传周期间

1. 启动“为民办实事 法规宣贯万里行”活动

宣传周启动仪式上，同步启动“为民办实事 化妆品法规宣贯万里行”活动。化妆品监管司组织宣贯队伍陆续到各省开展化妆品法规培训，培训对象是企业和基层监管人员，重点是《条例》及其配套法规的宣贯。宣贯活动的第一阶段从宣传周开始启动，延续到6月底。同时，根据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情况，在下半年开展第二阶段的宣贯活动（化妆品监管司统筹组织，中检院、信息中心配合，各省局分别组织企业和监管人员参加）。

2. 启动“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”活动

宣传周启动仪式上，同步启动“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”活动。通过线上宣传和线下回收，引导消费者加强绿色环保的意识，避免资源浪费，减少对环境的伤害，同时有利于保护品牌和打击假货。此项活动计划在部分百货商场长期开展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中国香化协会、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共同承办）。

3. 举办宣传周启动仪式

5月24日，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2021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启动仪式，宣布宣传周正式启动。将邀请国家局领导、山东省领导出席，邀请化妆品行业协会、企业、科研院校、专家等有关各方代表参加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山东省局承办，湖北、陕西、浙江省局分别组织分站活动，其他省份联动）。

4. 举办“爱肤日”活动

5月25日举办“爱肤日”活动，在河南省郑州市举办主场活动，其他省局结合具体情况，联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

动。此次“爱肤日”活动以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为主题，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。一是通过专家咨询、科普讲座、义诊等方式，加强对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；二是在局官网、微博、“中国药闻”微信公众号、化妆品监管 App、腾讯视频平台等播放专家访谈视频、科普动画、动态图解等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评价中心主办，河南省局承办，各省局联动）。

5. 开展网络公益培训

5月26日组织开展网络公益培训，采取线上直播的方式进行。培训面向各省的注册人、备案人和基层监管人员，围绕“落实主体责任，保障质量安全”的主题，针对化妆品监督管理法规政策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、化妆品专业知识等内容分模块进行授课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高研院承办，各省局组织参加）。

6. 开展实验室开放活动

以化妆品监管重点实验室为重点，并结合各省的实际，组织公众预约参观，同时进行科普知识的宣传（中检院牵头承办，各重点实验室和省局分别组织）

7. 开展生产企业开放活动

结合各省和各地区的特色产品和产业发展情况，组织相关生产企业对公众开放，接受公众预约进入企业参观（各省局分别组织）

8. 开展科普大讲堂活动

面向消费者，组织开展公益讲座、科普展览、互动交流等

活动，进校园、进社区，为消费者解答化妆品常识、使用误区，提高公众安全用妆和合理使用的意识（各省局、监管科学基地分别组织）。

9. 举办高质量发展论坛

5月30日举办“化妆品高质量发展论坛”，邀请化妆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科研院校、监管部门围绕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政策，研讨化妆品监管和技术创新，推动化妆品安全监管与创新发展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（化妆品监管司指导，北京市局承办，其他省局联动）。

附件 2

2021 年四川省化妆品安全科普 宣传周活动方案

根据国家药监局统一安排，为扎实开展好全省“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”相关活动，现提出以下方案。

一、活动主题和时间

活动主题：“安全用妆，美丽有法”。

活动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30 日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的宣贯。贯彻落实相关法规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引导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、境内责任人、生产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提高法律意识、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意识，促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的宣传。普及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，提升公众对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的认知水平。

（三）普及化妆品安全使用知识和选购化妆品注意事项。引导消费者合理预期化妆品功效、提升消费者自主选购化妆品鉴别能力，提高消费者安全用妆的意识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预热阶段（5 月 13 日-5 月 23 日）

1. 科普视频播放

在省局、各市（州）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，公交、地铁电视台等多平台，播放系列科普宣传视频，以线上形式对《条例》及配套法规开展宣贯，普及安全用妆知识，提升公众关注度。〔省、市（州）局同步开展〕

2. 公益播报

在电视台、广播电台，开展“安全用妆 美丽有法”公益播报，对今年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时间、主题等进行宣传。

3. 重点场所推广

在医疗机构、化妆品经营聚集地、人流量较大等场所，以放置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手册（资料）等线下形式，向广大公众科普化妆品安全知识，在化妆品经营者门店悬挂或发布“化妆品消费安全提示”。

(二) 宣传周期间（5月24日-5月30日）

1. 组织参加国家药监局“为民办实事 法规宣贯万里行”活动

组织企业和基层监管人员参加国家药监局开展的化妆品法规培训。法规培训活动第一阶段从宣传周开始启动，延续到6月底，根据配套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发布情况，下半年开展第二阶段的宣贯活动。〔省、市（州）局同步开展〕

2. 举行启动仪式，组织系列推广宣传活动

5月24日，省局联合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举行2021年四川省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美丽“她妆”现场启动仪式，各市（州）局视情组织。在省、市（州）局、行业协会官网和电视台（电

台)、公众号、地铁、公交、户外广告等平台发布国家局统一制作的宣传周主视频、公益广告、科普宣传视频。〔省、市(州)局同步开展〕

3. 开展“5.25”爱肤日主题活动

联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一“儿童用妆 安全先行”科普进校园活动,科普儿童化妆品安全使用常识,引导学生家长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正确选择儿童化妆品,学生如何正确使用化妆品;倡导公众注重化妆品安全,正确认识化妆品功效。各市(州)局结合实际,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。〔省、市(州)局同步开展〕

4. 开展重点实验室开放活动

会同华西医院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开放日活动,通过多种形式,向公众科普化妆品安全和功效相关知识。〔省局主办、各市(州)局联动〕

5. 开展政企联动“进园区”法规宣贯活动

组织专家,以化妆品产业园区为载体,以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基层监管人员、消费者为对象,对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等开展法规宣贯活动。(省局主办、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管局配合)

6. 组织开展网络公益培训

5月26日,组织生产经营者、注册人备案人和基层监管人员,参加国家局网络课程培训。学习化妆品监督管理法规政策、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、化妆品相关专业知

主体责任，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，提高监管人员能力，提升监管水平。〔省、市（州）局同步开展〕

7. 制作科普大讲堂——“药品安全面对面”化妆品篇电视专题节目

以“儿童化妆品的安全使用”为宣传重点，制作化妆品科普安全专题电视节目。以四川电视台播放为主，同步在省局官网，各市（州）局官网等平台发布。〔省局主办、各市（州）局联动〕

8. 开展化妆品安全电台直播

开展广播电台药监之声—化妆品节目直播，在四川广播电台与消费者语音连线互动，在线解答消费者提问。〔省局主办、各市（州）局联动〕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